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只限于境内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相关的金属（铅、银、金、铜、锡等）期货合约。
- 2、投资金额：拟投入的保证金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特别风险提示：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再生铅企业，核发处理能力合计 13.7 万吨/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含铅废物所含贵金属品种的增多，为有效降低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其生产加工、销售、贸易产品的影响，新裕公司拟于 2022 年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和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经营业绩的平滑稳定。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无重大影响；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2、保证金规模：根据新裕公司生产经营、贸易计划情况，以当期现有产品库存数、预计原材料采购数、预计产销数和预计贸易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准测算，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未来一年期限内拟投入的保证金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套保业务仅限于与企业生产经营、贸易相关的产品

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交易品种为铅、金、银、铜、锡等期货合约。

4、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次套保业务事项拟投入的金额标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金属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金属价格不利变动对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做投机交易。但开展此项业务存在固有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套期保值之所以能降低企业因价格变动导致的损失，其基础是建立在套保工具与被套保项目的价格呈相同的变化趋势，而以相反的操作对冲，以平滑效益。然而，当市场出现变化时，例如现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突发变化趋势或任何一方大幅波动时，会导致两者的盈亏不但无法对冲，反而会增加亏损。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信息系统、报告系统、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失灵而导致的风险。套期保值管理层在缺少有效的风险追踪、风险报告系统的前提下，超过了风险限额而未经察觉，或未能及时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将可能导致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流动性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套期保值业务将保持与新裕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情况相匹配，力求选择

与现货头寸在时间、数量上高度匹配度的对冲期货合约，规避投机行为。

2、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根据产销和贸易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套保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预足合理比例的保证金；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保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

3、公司已合理设置套保业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通过制度设计使风险监督贯彻套保业务实施的全过程；严格进行账户及资金管理，同时建立和完善日常报告和定期报告制度，加强风险监督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从组织层面规避操作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和规避与新裕公司经营相关的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可保障新裕公司经营业绩的平滑稳定。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原则，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下属企业生产加工、经营贸易的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产品的预期利润，有利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平滑企业经营业绩；

2、公司已建立和不断完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此构建了风险管理方式和方法；

3、本次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